

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阳监管分局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宛银发〔2020〕57号

转发上级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市场主体 普惠特别帮扶计划方案的通知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市场主体普惠特别帮扶计划方案的通知》（郑银发〔2020〕10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人民银行各县、市、油田支行，各县（市、区）金融局（办）、银保监监管组、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以赴做好稳企业保就业各项工作。要把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主动作为，特事特办，敢于担当，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强化工作协调。人民银行各县、市、油田支行要在行内成立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组，协调当地金融局（办）、银保监监管组、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成立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动实施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

三、加快名录建设。要在7月底之前建立首批金融支持市场主体普惠特别帮扶计划名录库。名录库建立采取市对市、县对县分级推送，各级政府部门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优先序原则，聚焦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群体，合理筛选后，于7月30日之前反馈至本级人民银行。

四、实施台账管理。市、县两级人民银行要组织辖内金融机构落实主办行制度。各金融机构要逐户建立“支持市场主体普惠特别帮扶计划台账”和“不符合融资理由细分台账”，并于每月6日前报送至本级人民银行（市级金融机构仅需报送市辖区市场主

体台账)。

五、加强监测分析。人民银行各县、市、油田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数据汇总填报工作，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只需负责汇总报送市辖区数据（县域未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对接的县级企业也列入市辖区），人民银行各县、市、油田支行负责汇总报送本辖区数据。

六、深挖典型案例。要注重挖掘并及时报送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的典型案例，典型案例材料要重点突出，讲清楚举措、受益对象和成效等，篇幅短小精悍，语言简明扼要，生动可读。典型案例的报送与采纳情况分别纳入2020年人民银行货币信贷工作考核和各金融机构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

附件：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市场主体普惠特别帮扶计划方案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阳监管分局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3日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各县、市、油田支行，各县（市、区）金融局、银保监监管组、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南阳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南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阳市分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南阳市办公室，中原银行、郑州银行、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南阳分行，南阳村镇银行。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机关各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郑银发〔2020〕108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市场主体 普惠特别帮扶计划方案的通知

现将河南省支持市场主体普惠特别帮扶计划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请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郑州辖区各支行会同当地有关部

门，将本方案迅速转发至辖内各有关单位及金融机构，并尽快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报告，推动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
郑州中心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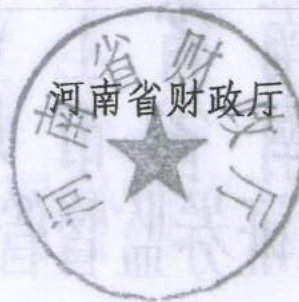
河南省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监管局
2020年7月1日

河南省支持市场主体普惠特别帮扶计划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人民银行总行等8部委和省委省政府稳企业保就业有关要求，疏通政策内外部传导机制，促进改善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融资状况，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回暖向好、高质量发展，决定实施河南省支持市场主体普惠特别帮扶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深刻领会稳企业、保就业的重要意义，强化底线思维，突出河南特色，组织协调地方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共同筛选一批暂时遇到困难、急需金融支持的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群体，建立公开的普惠特别帮扶市场主体名录库。通过总量货币信贷政策的结构化、精准化，并综合强化间接融资、直接融资、监管容忍、财税优惠、风险奖补等多种政策合力，加快构建常态化、多形式、多主题的政银企对接机制，推动金融机构与企业共生共荣，全面提升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改善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群体融资获得感，为促进河南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原更加出彩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工作目标和原则

（一）金融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原则上，全国性银行驻豫分

支机构各项贷款增速、企业贷款增速应高于其全国分支行平均水平；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增速、企业贷款增速应高于上年水平，确保新增金融资金主要流向制造业、一般服务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更好发挥救急纾困、“雪中送炭”效应，并通过金融总量扩张，带动市场主体融资成本稳步降低。

（二）政银企对接进一步紧密。积极开发“复工贷、复产贷、复市贷、农耕贷”等信贷产品，持续提高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和中长期贷款份额和比重，力争实现“应贷尽贷、应延尽延、应减尽减”，力争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达 20% 以上，融资供需双方更加充分、有效对接，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群体的有效融资需求满足率大幅提升。

（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更加有力。管好用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宏观审慎评估等既有政策工具，积极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创新性工具，提升货币政策工具的“直达性”、“普惠性”和“精准性”，力争各地货币政策工具投放量与区域经济金融在全省的份额相匹配。

（四）“几家抬”工作合力持续凝聚。有效发挥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河南省）的沟通协调功能，推动货币政策、监管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投资政策更趋同步，信息共享、融资担保、风险分担、账款清欠等机制更加健全，地方政府金融配套政策落实主体责任得到充分发挥。

为实现以上目标，工作中应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救急救灾不救腐，不救该倒的企业，维护正常金融、法治秩序。二是坚持地方为主、多方协作原则，全面加强金融、产业、财税、就业等政策协同。三是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原则，鼓励各地自主确定重点行业 and 重点群体，提供个性化差异化政策支持和金融服务。四是坚持科技引领、效率为先原则，切实加强税务、市场监管等信用信息共享。

三、建立普惠特别帮扶市场主体名录库

（一）市场主体筛选标准

1. 企业优先序原则

- （1）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企业和群体。
- （2）加强支持对当地就业、产业竞争力、技术创新等经济贡献度高的企业。
- （3）侧重支持融资需求紧迫程度高的企业。
- （4）应是在疫情发生前生产经营正常、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的企业。

2. 重点行业企业与重点群体

（1）重点行业包括外贸、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旅游娱乐、家政服务 etc 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对就业吸纳带动能力较强的领域以及粮食能源安全领域。

（2）重点群体包括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有一定技术和

市场优势的“专精特新”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及其核心配套企业、重要产业链。

(3) 重点外资企业，主要包括专用和通用设备、电子设备、化工、汽车等制造业关键环节外资企业，批发、商务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服务业经营确有困难的外资企业，以及电子元器件、纺织服装制造业等具有较强外迁倾向的外资企业等。

(4) 在前3类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群体得到充分支持的前提下，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及优先序原则做适度调整。

(二) 名录库建立方式

主要渠道：

1. 依靠地方政府组织，集合各级地方金融监管局、发改、工信、市场监管、科技、文旅、商务、交通运输、农村农业等部门力量，按照市场主体筛选标准，向人民银行推荐普惠特别帮扶市场主体名单，含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 由金融机构结合本行掌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息，向人民银行进行推荐。

补充渠道：

1. 升级普惠通 APP、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河南站（以下简称“信豫融平台”）功能，支持企业、个体工商户通过普惠通 APP、信豫融平台在网上自主申报，并在线提交有关证明资料。

2. 依托上级行反馈、行内统计系统或征信系统等途径，自主

得到有关企业名单。

全省各级人民银行依托行内统计和征信系统等途径，对本辖区上述企业、个体工商户信息进行校验，剔除经营异常、失信、僵尸企业及其他不符合条件企业后，建立本地“普惠特别帮扶市场主体名录库”。名录库实行有进有出、动态调整。

（三）市场主体名单科目内容

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应与名单来源部门沟通规范名单科目采集信息，原则上应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户开户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企业地址、行业¹、规模类型²、雇员人数、纳税人登记状态、是否属于外贸经营者³、所属重点领域（“专精特新”、粮食能源安全、供应链核心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等）⁴等信息。

（四）名录库分类方式

为高效利用金融资源，把普惠特别帮扶市场主体名录库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按优先序划分为三类，分别适用不同的支持措施和政银企对接方式：

第一类，优先保障类：数量有限，可“一企一策”给予对接支

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划分。

²包括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确定。

³外贸经营者是指依法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⁴所属重点领域包括“专精特新、粮食能源安全、供应链核心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等”，“专精特新”企业是指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纳入地方“专精特新”企业动态库的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是指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工作专班的龙头企业及其核心配套企业名单的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是指批发和零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农、林、牧、渔业。能源安全是指能源供给保障、能源储备应急等相关领域。粮食安全是指巩固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完善粮食收购及储备，增强粮食流通能力、保障粮食市场基本稳定，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等相关领域。

持的大企业和核心企业。

第二类，重点保障类：有一定数量，但可列举的规模以上企业和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小微企业。

第三类，普惠保障类：规模较小、数量众多、不便列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四、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

（一）分类推送名单

对于第一类和第二类企业，强化线下推送。全省各级人民银行按照属地原则，依托现有的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行动计划“一名录、六机制”工作机制，综合考量企业发展阶段、企业融资诉求、各金融机构服务特色等因素，以“一对一”、“点对点”形式，将第一、二类企业推送至相关金融机构，提高金融服务的精准性。

对于第三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强化线上推送。全省各级人民银行联合当地有关部门，通过普惠通 APP、河南省中小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信豫融等线上平台，以“一对多”、“点到面”形式，将第三类企业名单推送给辖内所有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的普惠性。

（二）明确主办银行

对于第一类和第二类企业，按照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等 6 厅局《探索建立主办银行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精神，全面建立主办银行机制，原则上以企业基本户开立银行为

主办银行，逐企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对于第三类企业，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鼓励金融机构平衡好稳企业保就业与防风险、守职责之间关系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主办企业，下沉金融服务，加大支持力度。金融机构选定的主办企业名单，定期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备。

（三）建立多元化对接方式

结合河南省“百千万”行动计划和“861”金融暖春行动政银企对接工程方案，按照省对省、市对市、县对县的方式，构建各级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和普惠特别帮扶市场主体名录库企业共同参与的常态化、多形式、多主题对接机制。通过采取现场走访、政策宣讲、融资培训、产品推介、线上对接、现场签约、金融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灵活多样的对接活动，力争对普惠特别帮扶市场主体名录库企业实现对接全覆盖。

五、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一）扎实开展“三第一”行动。各金融机构要瞄准主办的名录库市场主体，一对一、面对面开展情况摸底，及时摸清相关市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针对有融资需求尚未获得支持的市场主体，要主动提供第一次开户、第一次授信、第一次贷款“三第一”金融服务，努力做到“应贷尽贷”，推动名录库市场主体首贷率明显提高，金融支持质量和效率显著提升。

（二）强力支持三类贷款增量扩面。各金融机构要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在

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新发放信用贷款占比和份额显著提高。对于疫情前经营正常、受疫情冲击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贷款期限要“应延尽延”，对符合条件的延期贷款不下调贷款分类，维持贷款正常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并着力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力争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占比和份额逐年提升。

（三）持续加大金融产品研发、设计和创新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加强与互联网、大数据的融合，积极探索“线上化、个性化、便利化”的业务模式，建立满足市场主体不同发展阶段的产品和服务体系。要重点创新“复工贷、复产贷、复市贷、农耕贷”等信贷产品，并探索将应收账款、仓单、存货、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纳入质押品范围，努力为名录库市场主体提供精准化、场景化、便利化的金融支持。

（四）有效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省市两级利率自律机制有关要求，加快推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落地，合理降低名录库内市场主体尤其是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努力做到“应减尽减”。要坚决杜绝违规收费、借贷搭售、转嫁成本、存贷挂钩等变相抬高市场主体融资成本的乱象，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综合融资成本。

（五）着力改进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各金融机构要做实普惠金融事业部“五专”机制，单列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制造业等专项信贷计划，适当下放审批权限。要改革小微信贷业务条线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全国性商业银行内部转移定价优

惠力度要不低于 50 个基点，中小银行也应结合自身实际，实施内部转移定价优惠或经济利润补贴。

（六）不断优化内部绩效考核评价。各金融机构要提升普惠金融在分支行和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将普惠金融在分支行综合绩效考核中的权重提升至 10% 以上。要降低小微金融利润考核权重，增加小微企业客户服务情况考核权重。要改进贷款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如无明显证据表明失职的均认定为尽职，逐步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免责比例，激发其开展小微信贷业务的积极性。

（七）完善提升基础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积极优化支付、国库、外汇等领域金融服务，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的日常金融服务需求。要搭建国库拨付和支付清算“绿色通道”，保障资金拨付和支付清算畅通高效。积极运用“云闪付”平台助力政府发放消费券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服务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复市和恢复经营活力。积极推进贸易收支便利化改革试点，强化外汇业务网上办理服务，加强重点企业汇银企对接，有力服务涉外企业发展壮大。

六、构建相对完备的支持政策工具库

（一）强化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激励。对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只要企业提出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且承诺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金融机构就应当予以办

理，并合理安排还本付息时间，避免集中到期。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对金融机构执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给予政策支持，并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执行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给予相关激励。符合宏观审慎要求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对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进行延期还本付息，且能够提交符合要求的延期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本金台账的，人民银行通过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给予其办理的延期还本普惠小微贷款本金的1%作为奖励。在规定期限内，同一笔贷款多次延期还本的，只在首次延期时享受激励措施。（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激励。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门使用再贷款专用额度，按照一定比例购买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支持更多承诺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的小微企业获得信用贷款支持。最新央行评级为1-5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且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人民银行按相关贷款本金的40%，以零利率、期限1年的资金对相关金融机构予以支持。具体操作频率上，2020年6月、7月、10月、2021年1月共四次操作，其中2020年6月的操作支持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7月的操作支持2020年6月1日至6月30

日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10月的操作支持2020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2021年1月的操作支持202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依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再贷款、再贴现支持的普惠性。积极争取人民银行总行新增的1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重点支持符合条件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引导降低融资成本。其中，支农再贷款（含扶贫再贷款）的资金投向为涉农贷款；支小再贷款的资金投向为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和单户授信3000万元以下的民营企业贷款；再贴现优先支持涉农票据、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票据，重点支持票面金额200万元以下的票据。以市为单位，每季度末再贴现票据余额中，涉农票据、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票据合计占比应不低于50%。（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负责）

（四）强化定向降准、宏观审慎等政策的考核激励。一是对向普惠特别帮扶市场主体名录库企业投放贷款较多，达到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考核、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考核标准的金融机构，优先予以降准支持。二是对积极主动落实支持市场主体普惠特别帮扶计划，且效果明显的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宏观审慎政策激励，并合理提高其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发行备案额度，具体备案额度由所在地人民银行根据相

关管理要求以及金融机构实际需求予以确定。（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负责）

（五）强化综合监管政策激励。允许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贷款纳入正常类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根据上级工作部署，适时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继续落实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户数“两增”要求。根据上级政策要求，进一步放宽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处置力度，调动投向小微企业的积极性。强化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专项督察，对落实政策不到位、效果不突出的金融机构将进行严肃问责。（责任单位：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依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债券融资政策支持。一是加大政策宣介，引导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主动对接中介机构，拓宽融资渠道，发行适合自身发展的债务融资工具。二是积极对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强化信用增进，支持低评级和民营企业发债融资。三是推动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三农”、疫情防控等专项金融债券，扩大银行机构资金来源，引导将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相关领域企业。四是积极支持中小银行发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券等补充资本，夯实金融资本实力，提高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能力。（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河南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职责分

工负责)

(七) 强化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一是加强资本市场改革政策宣传和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培育, 一企一策, 有序推进, 积极协调解决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融资以及在新三板挂牌融资。二是推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快速扩容和规模扩张, 积极吸纳优质名录库企业挂牌融资, 不断提升企业直接融资能力和水平。三是大力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发展, 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开展投贷联动合作, 为名录库企业提供综合融资服务。(责任单位: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河南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职责分工负责)

(八) 强化完善融资担保体系。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补偿、资本金补充、业务奖补等机制,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增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切实降低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盈利要求, 逐步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 引导向公益性和普惠性发展。二是适度提高担保放大倍数, 扩大融资担保服务覆盖面。三是推进各地融资担保机构深化与中原再担保集团的合作, 建立省市县贯通的融资担保、再担保体系, 增强融资担保服务能力。(责任单位: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依职责分工负责)

(九) 强化信用信息体系建设。一是加强工作联动, 积极推

动地方征信平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等建设，夯实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扩大非金融信用信息采集，促进市场监管、税务、征信、社保、水电气等数据互通，增加企业征信服务有效供给。二是加强信用信息应用，在建立普惠特别帮扶市场主体名录库后，及时将未纳入信用信息系统的名录库企业录入河南省中小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并将有关信用信息推送或共享给金融机构。三是依托征信管理系统和信豫融等信息平台，积极探索开展“红黑名单”发布活动，强化联合激励惩戒机制。（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健全风险缓释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市县扩大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和应急周转“资金池”，原则上县级风险补偿金不少于 500 万元，市级风险补偿金不少于 5000 万元，其中，设区市允许以区为单位建立风险补偿金和应急周转“资金池”。各地应明确代偿比例、扣划流程和资金周转规则，优先缓释向名录库内企业发放贷款产生的金融风险，重点用于信贷风险补偿和应急转贷等业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从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部署，特别是要把支持市场主体普惠特别帮扶计划作为

“一把手”工程，纳入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要做好上山下乡、背水一战、破釜沉舟的思想准备，主动作为，特事特办，苦干实干，确保将各项政策要求落到实处。

（二）压实工作责任。全省各级人民银行要在行内成立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组，并协调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财政、发改、工信、市场监管、证监等部门成立本级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动实施支持市场主体普惠特别帮扶计划。要加快普惠特别帮扶计划名录库建设，原则上各地应于7月份建成并推送首批名录库。各金融机构要明确支持市场主体普惠特别帮扶计划牵头部门，落实责任到部门、到岗、到人，并主动在普惠通APP、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信豫融等平台公示支持政策、产品和利率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广泛宣传动员。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和各金融机构要主动与地方宣传部门对接，提供宣传线索，策划专题专栏，聚焦支持市场主体普惠特别帮扶计划，突出典型宣传、政策宣传和活动宣传等三大宣传重点，全方位、多渠道开展集中宣传活动。要积极创新宣传方式，用好各类宣传载体，增强宣传针对性和感染力，确保为计划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实施台账管理。全省各级人民银行要围绕本地普惠特别帮扶市场主体名录库，组织金融机构逐户建立“支持市场主体普惠特别帮扶计划台账”（附件1）和“不符合融资标准理由细分台账”（附件2），包括融资对接进度、有无融资需求、融资需求满足情况、未成功融资的原因等，持续跟踪企业贷款可得性，并于

每月6日前报送所在地人民银行，作为后期核查依据。要依托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完善咨询投诉受理处理机制，专线接听、记录咨询投诉，及时处理市场主体融资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强化跟踪问效。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牵头建立专项监测报告制度，跟踪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全省各级人民银行要定期组织辖内金融机构填报“支持市场主体普惠特别帮扶计划周报表”（附件3）和“支持市场主体普惠特别帮扶计划月报表”（附件4），并及时收集辖内开展支持市场主体普惠特别帮扶计划的措施、成效、问题、建议，汇总后形成本辖区的周报表和周报告、月报表和月报告，按时报送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郑州市区金融机构的“支持市场主体普惠特别帮扶计划周报表”（附件3）和“支持市场主体普惠特别帮扶计划月报表”（附件4）由各省级金融机构直接报送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其中，周报表和周报告的报送时间为每周五中午前，月报表和月报告的报送时间为每月5日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将定期评估各地、各机构支持市场主体普惠特别帮扶计划工作情况、成效和问题，及时进行通报。

联系人：李伟 银小柯 69089976

邮 箱：zzjrsck@163.com

- 附件：
1. 支持市场主体普惠特别帮扶计划台账
 2. 不符合融资标准理由细分台账
 3. 支持市场主体普惠特别帮扶计划周报表
 4. 支持市场主体普惠特别帮扶计划月报表

支持市场主体普惠特别帮扶计划台账

企业初始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省份	市	县	规模类型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是否属于外贸经营者	所有制	企业联系人	电话号码	开户行	初始雇员人数
						大、中、小、微		专精特新/粮食能源安全/供应链核心企业/全国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	是/否	民营/外资/国有/其他				初始盈利情况
														净利润同比增速
														初始纳税状态
														名单来源部门
														对接分支机构名称
														接单时间
														发送金融机构时间
														对接银行
														开始对接时间
														有无融资需求
														完成贷款投放时间
														贷款余额

注：

1. 对于省级企业，填到省份；对于市级企业，填到所在市；对于县级企业，填到所在县；
2. 企业规模类型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确定。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确定，要能明确区分出制造业、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几个行业。外贸经营者是指依法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是指批发和零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农、林、牧、渔业。
3. 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包括“专精特新”、粮食能源安全、供应链核心企业等符合国家大政方针的支持领域或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专精特新”企业是指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纳入地方“专精特新”企业动态库的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是指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工作专班配套的龙头企业及其核心配套企业名单的企业。
4. 该台账表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关台账。
5. 开户银行包括基本账户、一般账户等开户行。
6. 企业名单来源部门是指向人民银行系统推荐该企业的部门或机构名称。
7. 接收名单时间是指人民银行系统收到来源单位正式发送的符合要求的企业的名单的当日。发送金融机构时间是指我行将名单发送金融机构的当日。
8. 对接包括但不限于与企业取得联系，初步了解融资需求等。
9. 初始是指首次开展政银企对接时的数据值。
10. 相关指标设置仅供参考，不是强制性需求。

融资对接情况													企业变化					
2020年5月 1日以来贷 款投放金 额	贷款 利率	贷款 期限	贷款 资金 用途	是否 属于 信用 贷款	属于 首贷/ 续贷	未给予 融资理 由	是否给 予延期 还本付 息	延期还 本付息 金额	不符合 融资理 由	外部政 策环境 跟踪	是否发 债	发行 金额	未发 债理 由	股权融 资板 块	股权 融资 金额	最新 雇员 人数	最新 盈利 情况	最新 贷款 分类
					首贷 /续 贷	无融资 需求/ 不符合 融资标 准	是/否/ 未申请		根据不 符合融 资标准 细分情 形填写	根据外 部政策 环境专 项台账 填写				中、创、科、新、区、 主板、小板、业板、创板、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			净利润同 增 比 速	

不符合融资标准理由细分台账

企业名称	未给予融资理由（总体）							未给予融资理由（细分）																																																																																																																																																																																																																																																																																																																																																																																																																																																																																																																																																																																																																																																																																																																																																																																																																																																																																																																																																																																																																																																																																																																																																																																																																																																																																																																																																																																																																																																																																																																																																																																																																																																																																																																																																																																																																																																																																																																																																																																																																																																																										
	对接金融机构名称	外部增信未达要求	经营风险未达要求	财务风险未达要求	行业领域未达要求	其他	其他	外部增信未达要求	经营领域未达要求	财务风险未达要求	信息共享不足	外部政策环境跟踪																																																																																																																																																																																																																																																																																																																																																																																																																																																																																																																																																																																																																																																																																																																																																																																																																																																																																																																																																																																																																																																																																																																																																																																																																																																																																																																																																																																																																																																																																																																																																																																																																																																																																																																																																																																																																																																																																																																																																																																																																																																																						
												抵押担保不足	保证担保不足	疫情前经营异常	成立未达1年	企业属于授信审慎或禁止进入行业	其中，企业环保不达标、不符合节能减排政策	资产负债率过高	缺乏水电、纳税、社保、报关等信息	疫情前控制复工复产	政府性融资担保不足	民营、中小企业账款清欠	租金减免	税收减免	社保减免	产品滞销未有效缓解																																																																																																																																																																																																																																																																																																																																																																																																																																																																																																																																																																																																																																																																																																																																																																																																																																																																																																																																																																																																																																																																																																																																																																																																																																																																																																																																																																																																																																																																																																																																																																																																																																																																																																																																																																																																																																																																																																																																																																																																																																																								

注：

1. 数据来源：于获得名单的金融机构对名单企业逐户填写放贷状态及拒贷理由报送所在地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对名单内企业逐户进行台账登记和监测跟踪。
2. 疫情前经营异常是指已处于停业、破产、吊销等非常经营状态、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执行人名单、涉及重大诉讼、涉嫌或已出现严重违法违规等疫情发生前已无法正常经营的企业，或2019年，企业净利润或经营现金流为负家数，或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3. 相关指标设置仅供参考，不是强制性要求。

支持市场主体普惠特别帮扶计划周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地区/ 金融 机构	名单内 企业 家数	银行累计对接家数			对接 中家 数	累计 授信 家数	累计发 放贷款 家数	累计发 放贷款 金额	贷款 余额	无信贷 需求家 数	不符合 信贷标 准家数	累计首 次授信 家数	累计首 次贷款 家数	累计首 次放款 金额	累计贷 款延期 惠及企 业家数	累计贷 款延期 惠及企 业家数	累计降低 贷款利率 惠及企 业家数	累计降 低利率涉 及金额
		小计	正 常 经 营 企 业 家 数	非 正 常 经 营 企 业 家 数														

注：

1. 统计时间说明。余额为截至统计日存量数据；其余数据为2020年1月1日（含）至统计日的累计数。
2. 名单内企业须符合河南省支持市场主体普惠特别帮扶计划关于重点支持对象的要求。
3. 银行对接家数，指对于名单内企业，银行进行对接的情况，对接包括但不限于与企业取得联系，初步了解融资需求等。其中非正常经营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截至统计日，连续三个月企业净利润或经营现金流为负；已处于停业、破产、吊销注销等非正常经营状态、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执行人名单、涉及重大诉讼、涉嫌或已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等无法正常经营的企业。
4. 对接中，指银行在与企业对接后，处于判断该企业是否给予融资支持的状态。该类企业需重点关注并加快推动向提供信贷支持、无信贷需求、不符合信贷标准三种类型归类。
5. 无信贷需求家数，指银行对接后，企业反映现金流充足不需要授信或贷款的家数。
6. 不符合信贷标准家数，指银行对接后，企业由于外部增信未达要求、经营风险未达要求、财务风险未达要求、行业领域未达要求、申贷材料完备性真实性未达要求等情况暂时不适合给予信贷支持的家数。对于该类企业，及时搜集并梳理诉求，针对不同诉求，分类解决。
7. 注意勾稽关系，银行对接家数=对接中家数+银行授信家数+无信贷需求家数+不符合信贷标准家数。

附件4

支持市场主体普惠特别帮扶计划月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1) 信贷支持对接情况

单位：万元、家

地区/金融机构	名单内企业数	银行累计对接家数			对接中家数	累计授信家数	新获得授信家数	累计发放贷款家数	给予贷款支持企业的就业人数	累放贷款	贷款余额	无信贷需求家数	不符合信贷标准家数	累计首次贷款家数	累计首次发放贷款金额	累计贷款延期涉及企业数	累计贷款延期金额	累计降低贷款利率涉及企业数	累计降低贷款利率涉及金额
		小计	正常经营企业数	非正常经营企业数															

(2) 直接融资对接情况

单位：万元、家

地区/金融机构	名单内企业数	发债支持			股权支持	
		发债家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发行家数	发行金额

注：

- 统计时间说明。余额为截至上月末存量数据；其余数据为2020年1月1日（含）至上月末的累计数。
- 名单内企业须符合河南省支持市场主体普惠特别帮扶计划关于重点支持对象的要求。
- 银行对接家数，指对于名单内企业，银行进行对接的情况，对接包括但不限于与企业取得联系，初步了解融资需求等。其中非正常经营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截至统计日，连续三个月企业净利润或经营现金流为负；已处于停业、破产、吊销注销等非正常经营状态、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执行人名单、涉及重大诉讼、涉嫌或已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等无法正常经营的企业。
- 对接中指银行在与企业对接后，处于判断该企业是否给予融资支持的状态。该类企业需重点关注并加快推动向提供信贷支持、无信贷需求、不符合信贷标准三种类型归类。
- 银行授信家数包括在当期之前已获得授信家数，以及从1月1日（含）以来新获得银行授信家数。企业1月1日之前已获得授信，但在1月1日后新增加授信额度的，不纳入新获得授信家数。
- 无信贷需求家数，指银行对接后，企业反映现金流充足不需要授信或贷款的家数。
- 不符合信贷标准家数，指银行对接后，企业由于外部增信未达要求、经营风险未达要求、财务风险未达要求、行业领域未达要求、信贷材料完备性真实性未达要求等情况暂时不适合给予信贷支持的家数。对于该类型企业，及时搜集并梳理诉求，针对不同诉求，分类解决。
- 注意勾稽关系，银行对接家数=对接中家数-银行授信家数+无信贷需求家数+不符合信贷标准家数。
- 发债支持、股权支持情况，可优先从当地金融监管部门获得，如无法及时获得，可以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统计计算。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机关各部门。

2020年7月1日印发